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0-10375	分类:	产业协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标题:	吉林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具体举措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发改产业联〔2020〕556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中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相关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要求，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省内销售和注册登记。配合国家工信部做好属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制定《吉林省 2019-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交通厅负责）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制定老旧货车和燃气车淘汰实施方案。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对柴油车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测数据的监督管理。督促省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做好老旧车辆拆解工作。开展国三以下柴油货车禁限行，加大对驾驶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处罚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加快推进二手车服务网点设置。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家相关机动车技术条件要求（除国家要求淘汰），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和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或检验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积极争取二手车出口试点。推动机动车维修企业接入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严格落实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加强窗口指导，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在防范风险前提下，通过适当降低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提供多种还款方式等手段，加大对居民家庭贷款购车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做好指导和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我们将定期调度落实情况，汇总上报省政府。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银保监局

2020年7月16日